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4〕4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境外科研实践 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一、背景与目的

为培养本科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进一步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方针，我校鼓励本科生积极接触国际前沿科技，支持学生前往境外单位参与科研实践项目。随着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深化，国际及港澳交流项目也已成为提升学生学术水平和国际视野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地统筹和规范科研实践项目的管理，保障科研交流项目的质量与成效，有效提升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项目要求与校内导师

境外科研实践项目主要针对在学年寒暑假期间赴境外进行的研究实习类科研实践项目，如参加科研实习、校外导师课题研究等。

学生参加境外科研实践项目必须在校内确定一位中级及以

上职称并承担科研任务的教师作为校内导师。在境外科研实践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内导师应对学生的科研方向进行相应引导，并承担项目过程中的审核责任。

学生须在综合教务系统内申报境外科研实践项目，申报材料由校内导师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决定学生是否被允许前往交流。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所有出国（境）交流学生必须完成学生公派出境审批手续。

三、项目过程管理

原则上，学生赴境外参加科研实践项目应完成以下流程，否则将无法获得相应学分认可和资助。

1. 立项申报

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内提交立项申报申请，填写完成包含项目时长、项目背景、研究目的、预期成果等内容的科研开题报告；校内导师评估审核是否允许学生完成立项。

暑期境外科研实践项目开题时间为每年3月至8月，冬季境外科研实践项目开题时间为每年9月至2月。

2. 结题阶段

学校每年10月下旬和每年4月各组织一次境外科研实践项目结题。学生可根据本人科研实践项目实际进展，在符合结题条件下，登录教务系统填写提交结题申请表、结题报告或结题论文及其他支撑材料（如校外导师评价）。校内导师审核学生是否达到结题条件，审核通过后学生方能参加结题答辩。境外科研实践项目以各院（系）为单位，组织不少于3位中级职称以上老

师组成答辩委员会，结合学生答辩表现与结题材料审核评分。根据交流时长和学院答辩评分，决定学生本次项目的学分和成绩。

四、成绩与学分

学生的境外科研实践项目达到预期计划目标，通过学院结题答辩，可获得学分（自由选修类），学分根据交流时长决定，中国科大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USTC Fellowship）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等级根据成绩评定结果确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多项境外科研实践项目全部记录学业档案。

境外项目学分兑换规则

项目时长	兑换学分
3 周及以内	1 学分
3 周-6 周	2 学分
6 周及以上	4 学分

成绩记载按五等级制，参加 GPA 计算，多次参加的成绩依次取最高计算。

通过结题有评定成绩的学生可以选择是否将成绩录入成绩库（培养方案有必修要求的除外）。

五、其他

1. 长周期境外项目设置中期检查，境外做毕业设计管理参照毕业论文管理规定执行。学生需按照申报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2. 派出超过三个月或派出时段与我校学期高度重合，原则上不得参加校内教学活动。

3. 学生在外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六、附则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